

憲法法庭統計通報

(11307 號)

由憲法法庭裁判主文表決票數統計，看判決作效率與人民權利保障之影響

憲法訴訟新制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111 年 1 月 3 日以前大法官會議解釋時期(以下稱舊制時期)，解釋案係採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為表決門檻，即達到所謂絕對多數才能作成解釋案，實務上易生少數人堅持意見，導致案件難以審結，而案件審理時若已超過半數但未能達到三分之二門檻時，該案件仍無法作成決定，不利於人民基本權保障，間接剝奪人民憲法訴訟上特別救濟的權益。

依憲法訴訟法規定，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表決門檻調降為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觀察 111 年累計至 113 年 10 月作成 51 件判決案件之主文表決票數統計(詳右列統計表)，主文各項表決票數獲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計有 41 件(占 80.4%)。換言之，有近 2 成(10 件)判決案件，其主文有部分項目超過半數但未能達到三分之二，若依舊制時期門檻標準，此 10 件可能遲遲無法作成判決，其中又以人民聲請占 7 成(7 件)為多數。

綜上觀察門檻調降改革措施，有效提升案件審理效能，落實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

憲法法庭111年-113年10月判決案件主文表決票數統計情形

聲請人別 (主案)	判決 件數	比例	主文各項票數表決(所有項目)			
			比數 超過2/3 件數	比例	比數 未超過2/3 件數	比例
總計	51	100%	41	80.4%	10	19.6%
機關	1	100%	1	100.0%		0.0%
立法委員	2	100%	1	50.0%	1	50.0%
法院	12	100%	10	83.3%	2	16.7%
人民	36	100%	29	80.6%	7	19.4%